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乌税稽强扣〔2025〕86号

新疆财帛丰盈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9MA7G25XK2H）：

鉴于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三巷1151号华凌建材进出口基地石材区2栋1-3号）未履行纳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八十八条之规定，经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5年5月8日起从你单位交通银行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的存款账户（账号：651651017013000936861）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 / (￥ / )

滞 纳 金（大写）： / (￥ / )

罚 款（大写）：壹角壹分 (￥0.11元 )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 / (￥ / )

合 计（大写）：壹角壹分 (￥0.11元 )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年5月8日